

九·一八事变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九·一八事变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吴广义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九·一八事变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1/32·22⁹/₁₆·印张·5插页·524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7,700册

统一书号：11018·1506

定价：8.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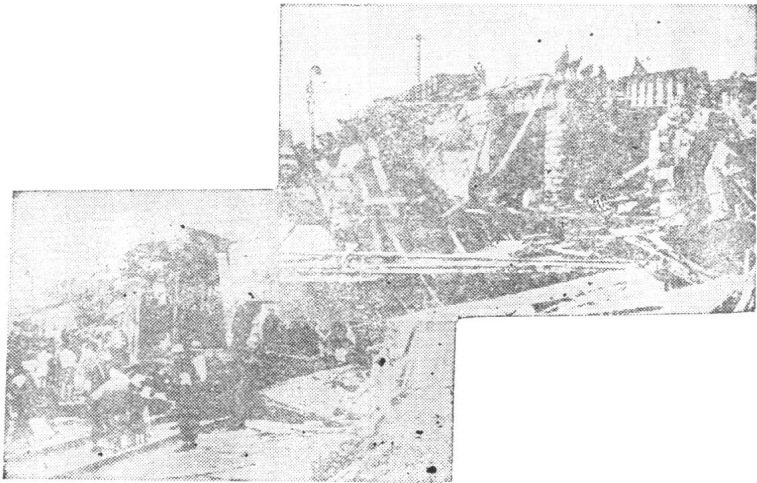
ISBN 7-101-00234-X/K·101



皇姑屯事件主谋河本大作



皇姑屯事件爆炸执行者东宫铁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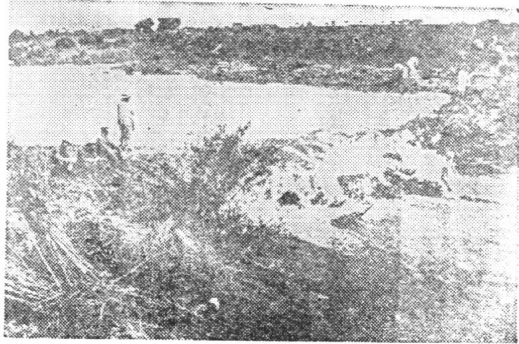
皇姑屯事件爆炸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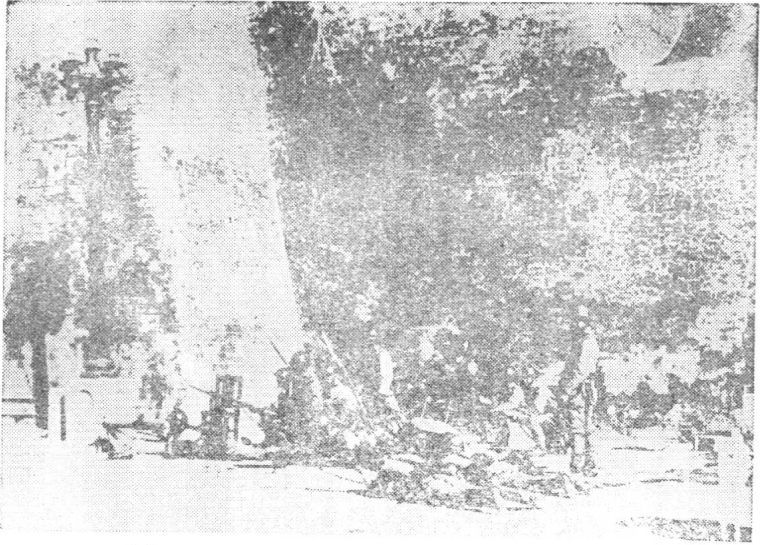
日本警察在万宝山附近马家哨口
搭的帐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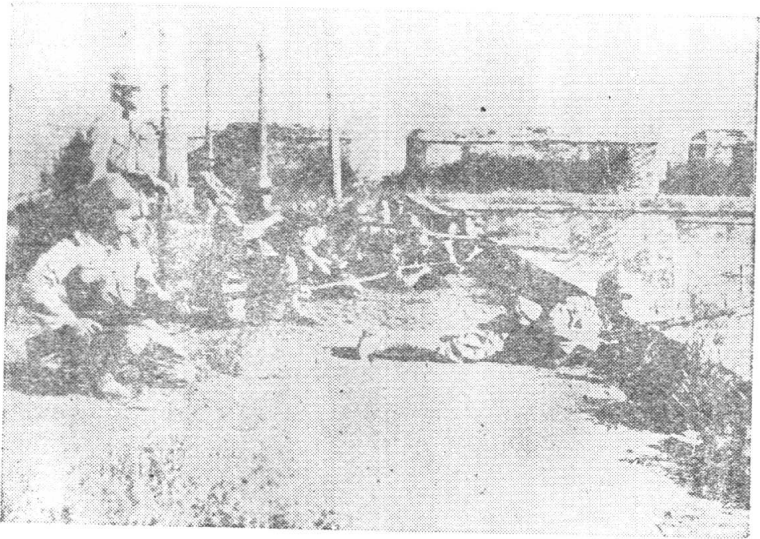
非法将万宝山土地转租
与韩侨之汉奸郝永德



在一名日本人和三名日本警察的保护下，韩侨
强行以柳条在伊通河上筑坝，准备引水种稻



“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关东军进攻沈阳城情况



关东军在沈阳城墙上向城内射击情形

日本軍司令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昭和六年九月十八日午後十點三十分時中韓邊境之
後在瀋陽西北側北大營附近爆發我南滿鐵路驅其餘威毅然襲擊日本軍備隊是
後開始對敵行動自甘為首抑我南滿洲鐵道者往年日本帝國依據條約正當獲得
歸屬我所有即帝國對此使他國一指尚不妄然今遇民國東北軍不但敢犯之更竿頭
進一步至於對帝國軍隊發槍開砲是後東北軍自對我軍來求挑戰也明矣
親近考察東北方面情勢對我權益頻繁發起侵害行為境內到處發生侮日行動是決
非一時的感情之誘因常以慣用手段蔑視國際道義狎習侮日行為者只觀東北軍權
之計劃的行為外明知何物不存任其驕勢所趨於今非濟德之或恐有其結果不可
測知者熟思敢行斯暴舉者非華國民眾被懷抱野心一部軍權之行為也

本職以保護領土之重責者因為維護其既得之利權確保帝國軍之威信茲方執
然處置無敢所踰

夫我軍欲廣德者彼東北軍權而已關於所有民生休戚本職最所注意苦慮特對部下
已經切實指示維護其福利愛撫其生命仰爾東北民衆各自重無所憂安業樂居萬勿
出疑俱逃逸之舉然倘有對我軍行動欲加妨害者本軍毫無所看過必出斷乎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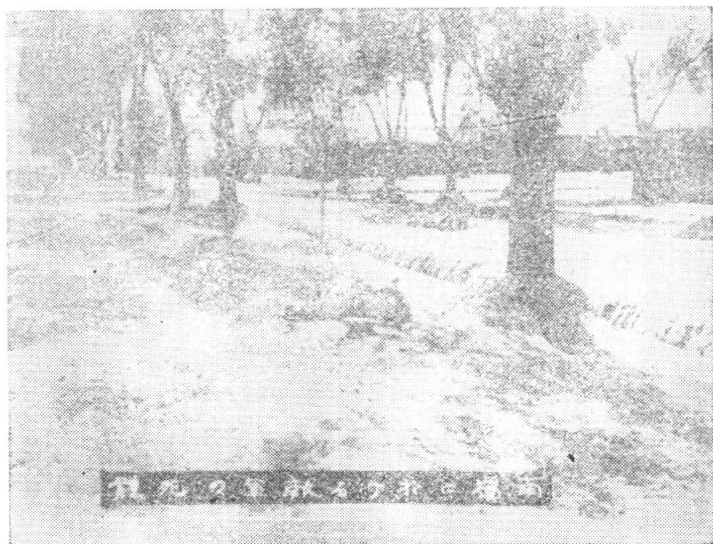
鄭重聲明此佈

昭和六年九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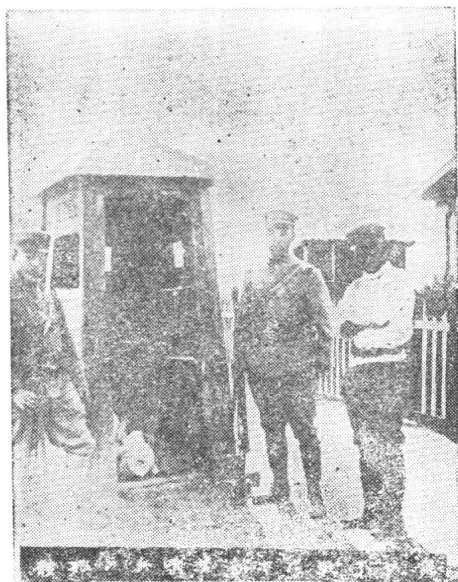


大日本關東軍司令部 本庄

日本关东军占领沈阳后贴出的告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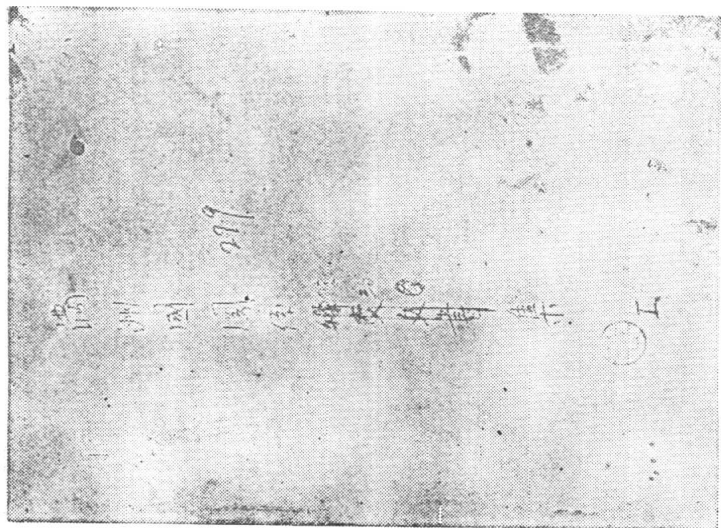
关东军进攻长春南岭兵营时中国军队阵亡者尸体



关东军进攻长春宽城子兵营时在哨位上战死的中国士兵的尸体

獨立宣言
日本帝國政府
宣稱
東亞同種同文
中國之不振
由於
政治之不修
經濟之不發達
教育之不普及
交通之不便利
故欲救中國
必先救其政治
經濟
教育
交通
此乃
日本帝國政府
之責任
也

日本人起草的《獨立宣言》底稿



《满洲国关系条约集》封皮

一、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因受日本帝国主义之压迫，而受重大之损害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二、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三、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四、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五、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六、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七、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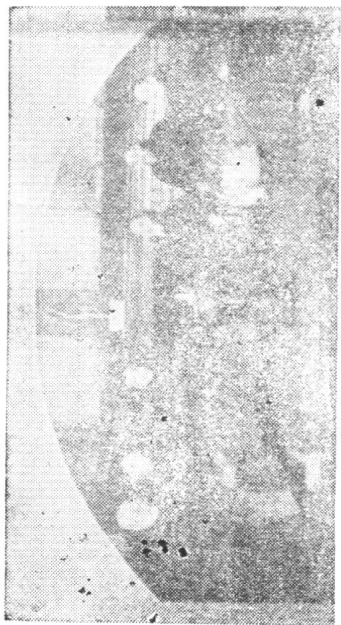
八、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九、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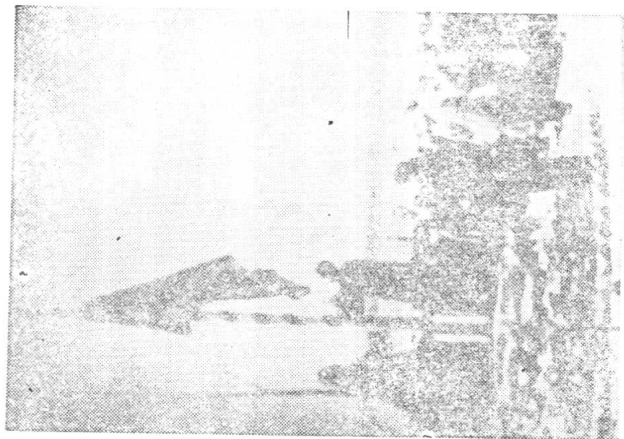
十、凡我同胞，其有在满洲国境内，从事于左列各项者，本政府深表同情，且愿以法律之安全，保障其权利之实现。

大日本帝国政府 昭和五年二月十日

载于《满洲国关系条约集》的溥仪与本庄繁密换文



在关东军授意下张景惠等在沈阳召开的所谓建国会议



1932年3月9日溥仪就任伪满洲国执政后升伪国旗



1932年3月9日溥仪就任伪满执政仪式后的合影

60270/17

1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被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受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科研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来之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

时,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警宪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经济掠夺等方面都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案资料的翻译,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机关,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对本书的编辑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内容，主要是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件、武装占领东北各地和网罗汉奸拼凑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历史档案资料。其中包括日本帝国主义对华侵略政策、阴谋挑衅活动，和国联的有关活动。同时，还选编了与“九·一八”事变有密切关系的天津事变、“一·二八”上海事变和“九·一八”事变期间日本在中国关内各地进行挑衅活动的历史资料。

二、本卷史料主要选自我国审判日本侵华战犯、伪满汉奸档案和有关档案部门收藏的历史档案，但以我们馆藏为主，并未做更广泛的搜集。国内外业已公布的资料均未选用。

三、本卷是按专题进行选编的。凡供述资料均系节录有关部分，故在标题上未注明“节录”或“摘录”字样。为保持档案资料原貌，对选用的函电文件和成段资料，绝大部分未做删节；少数删节之处，均注明〔上略〕、〔中略〕、〔下略〕。译文不通或生涩难懂者，均对照原文进行必要的校改；还有一部分，系编者按日文原件翻译者。在编排上，凡属综合性资料均放在各该专题之首或突出位置。每一专题，不管资料形式如何，一般地按时间顺序排列。每条资料均加标题。

四、本卷所选用的日本战犯和伪满汉奸的供词，都是他们所承认的犯罪事实，但其观点常常是错误的。例如：把日本帝国主义向外侵略的原因，归结为日本人口增长过速；说发动侵略战争的责任

主要在军部,日本政府并未有计划地进行侵略,等等。故请读者有批判地阅读此类供词。

五、本卷采取如下整理体例:

1. 对于资料中的文字、时间、地点、人物和事实情节方面的讹误,字数少者,在错处后面加〔 〕号,将勘误注于其中;字数多者,用“编者注”写在各该条资料出处之下。与资料有关的事实说明或人物介绍等,也采用“编者注”。资料中的原注一仍其旧。

2. 凡属增补的脱字,置于< >号中。

3. 凡属编者加在行文中间的解释性文字,均加〔 〕号。

4. 疑为讹误字,在该字后面加〔?〕号。

5. 残缺或模糊难辨的字,用□号表示;残缺字较多者,则在该处注以“〔前缺〕”或“〔下缺〕”字样。

6. 各件资料标题下面的日期一律使用公元,资料中的年代日期一仍其旧。

7. 资料出处置于该件资料之后。

8. 凡属繁体字、古体字和异体字,除有特殊含义者外,均改为通行简体字。

六、为节省文字起见,档案资料出处,以数码代之,首为档案资料保存单位,次为档案资料分类编号等。

七、本卷在选材、翻译和编辑方面存在的缺点或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对于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大力协助的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吉林省档案馆等,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日本蓄意发动事变	1
一 侵华政策与阴谋	3
1 大陆政策与东方会议	3
2 济南惨案	31
3 皇姑屯事件	46
二 恣意挑衅制造侵略借口	58
1 榑原农场事件	58
2 龙井事件	61
3 中村大尉事件	65
4 万宝山事件	71
第二部分 日军侵占东北和进攻热河	93
一 “九·一八”事变期间日军的侵略行动	95
1 关东军制造柳条沟事件	95
2 日军侵略行动概况	112
3 侵占沈阳及辽宁各地	148
(1) 占领沈阳及铁路沿线城镇	148
(2) 对营口、安东的占领	166

(3) 策动于芷山、张海鹏投降	174
4 侵占长春、吉林	188
(1) 关东军进攻长春守军	188
(2) 熙洽降日, 吉林军瓦解	204
5 侵占齐齐哈尔	220
6 袭扰辽西, 侵占锦州	248
7 侵占哈尔滨	278
(1) 张景惠降日	278
(2) 日军侵占哈尔滨	294
8 操纵伪蒙军袭扰内蒙	312
二 日伪军进攻热河	328
第三部分 拼凑伪满洲国	339
一 各种临时伪组织出笼	341
1 奉天省城维持会与伪警察局	341
2 伪自治指导部	345
3 伪奉天省公署	356
二 日本帝国主义对溥仪的拉拢与利用	364
三 伪满洲国的筹备与成立	372
四 夺取海关与邮电	410
五 国联对日本侵略东北问题的审议与调查	421
1 中华民国政府的控诉与国联审议	421
2 李顿调查团活动概况	443
3 日本对付调查团的方针与手段	452
4 中国各界致函国联揭露日军的侵略罪行	466